

輔大生出賽致癱 向學校求償敗訴

(2012-06-05 中國時報 第C2 版/新北市金馬新聞 葉德正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民國 98 年 3 月 14 日，輔大橄欖球隊與校外球隊在永和福和球場比賽，當時劉生帶球進攻遭對手攔阻，劉被對方球員壓倒在地，造成頸椎移位神經挫傷，下半身癱瘓，至今仍在復健中。</p> <p>劉生主張，當初他是以獨立招生方式，進到輔大體育系競技組就讀，受教練指定加入校隊，可知學校是為借重他的專長，他與學校確實有委任關係。</p> <p>劉生也說，案發當天雖為練習賽，但是為之後的大專盃練習。輔大審理時則指出，案發當天非正式比賽，僅為練習活動，無所謂「代表學校」情形。</p> <p>板橋地院認定，<u>學校屬行使公權力的教育機構，學校指派教練訓練學生，是代表國家教育學生，屬於廣義上的行使公權力行為，雙方應無委任契約關係，況且當天為校外友誼賽，並無代表學校參加比賽的情形</u>，駁回劉生之訴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依據私立學校法，校方有錄取、獎懲學生等權限，屬可行使公權力的教育機構，橄欖球校隊教練指導、訓練球員，屬廣義行使公權力的行為，兩者未存有契約關係？2. 球員為展現訓練成果參賽，並非為校方處理事務或服勞務，且事故是發生在假日的練習活動，非正式比賽，無法認定雙方有委任關係？

連選 3 屆鎮長 康世儒遭判無效

(2012-06-14/中央社/國內政治/中央社記者管瑞平苗栗縣 14 日電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無黨籍的康世儒曾任第 14、15 屆竹南鎮長，第 15 屆任期未滿，辭官參加第 7 屆立委補選，順</p>	<p>【涉及法規】 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</p>



利當選；去年 10 月竹南鎮因第 16 屆鎮長病逝辦理補選，康世儒又降格回鍋角逐鎮長職位，遭競選對手中國國民黨籍的廖英利質疑「連選 3 屆」違反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「鄉鎮長任期 4 年，連選得連任 1 次」規定，向苗栗縣選舉委員會陳情，並於康世儒勝選後向法院提出當選無效之訴。

苗栗地方法院合議庭認為，康世儒當選並就任竹南鎮第 14、15 屆鎮長，已屬連任 1 次，登記參選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並當選，違反地方制度法規定。

不過康世儒的參選資格經內政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審定通過。內政部及中選會對地方制度法「連選得連任 1 次」規定的解釋傾向於「連續參加 2 次同一職務之選舉並當選就任，如有中斷即不屬連選連任」。

但合議庭認為，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的立法意旨在於避免民選地方行政首長，因長期久任，壟斷政治資源而產生流弊，法令解釋上應採較嚴格限制才能達到立法目的。如果按照內政部見解，假設某人當選 2 屆 8 年後，下一屆雖由他人選上，但此人就任後隨即逝世或其他原因解職，原來就任 8 年的人又再參加第 3 屆補選，如果當選就任，補選任期最少 2 年以上，以後還可參加第 4 屆選舉，就可能出現同一人在 16 年內擔任 14 年以上地方首長的情況，顯然違反當初立法意旨。

法院指出，康世儒就任苗栗縣竹南鎮鎮長已屬連任 1 次，對於第 16 屆鎮長選舉，無論是改選或補選，都不得再參加，康世儒登記參選及當選違反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選罷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因此判決康世儒當選無效。

【爭點】

地方制度法「連選得連任 1 次」之規定應如何解釋？

